

四、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自來水公司成立於 63 年 1 月 1 日，資本額 1,575 億元，政府持股 100%（含中央及地方政府），經營涵蓋水源開發、建設供水設施，暨供應全臺大多數地區（部分大臺北地區除外）民生及工業用水，並配合政府政策，提高自來水普及率，暨改善無自來水地區、偏遠地區及原住民部落飲用水問題。截至 113 年底止，員工人數 5,801 人，共有 141 個供水系統、486 座淨水場、27 座給水廠、55 個營運所、41 個服務所、1 個管理所，自來水管線超過 6 萬公里，每日總出水能力 1,432 萬噸，供應 7 百餘萬戶，113 年度平均每日出水量為 809 萬噸。

台灣自來水公司 113 年度決算，經本部參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予以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業務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1. 產銷計畫 113 年度生產及銷售計畫，主要有自來水產、銷 2 項，均未達預計目標，其原因列表分析如次：

計畫名稱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比較增減		增減原因說明
				增減數	%	
(1) 生產計畫 自來水	百萬立方公尺	3,275	3,230	- 44	- 1.37	配合售水量減產。
(2) 銷售計畫 自來水	百萬立方公尺	2,617	2,581	- 35	- 1.35	受中部科學園區辦理台中園區擴建二期開發進度延後等影響，銷售水量隨減。

2.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 113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數 268 億 2,840 萬餘元（含預算編列於 114 年度及以後年度補辦預算，報准先行辦理 5 億 2,282 萬餘元），連同 112 年度轉入數 7 億 4,692 萬餘元，合計可用預算數 275 億 7,533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201 億 5,226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74 億 2,306 萬餘元）。決算支用數 258 億 7,464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184 億 7,880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73 億 9,584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17 億 68 萬餘元，約 6.17%，主要係「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3 年）」結餘款，及「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自來水延管工程」因部分工程尚處施工前置作業，進度較預期落後等所致。未支用數中 8 億 5,313 萬餘元（含專案計畫 8 億 4,811 萬餘元、一般建築及設備 502 萬餘元），業經報准保留轉入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二)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營業損失 28 億 7,645 萬餘元，營業外損失 13 億 3,152 萬餘元，稅前淨損 42 億 798 萬餘元，經加計所得稅利益 2 億 3,370 萬餘元後，審定本期淨損為 39 億 7,427 萬餘元。

上述營業損失較預算數增加 21 億 9,815 萬餘元，稅前淨損亦較預算數增加 19 億 4,136 萬餘元，主要係售水量減少，給水收入較預計減少，及電費調漲，動力費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 盈虧撥補之審定

1. **盈虧之審定** 113 年度原編決算稅前淨損 41 億 8,311 萬 8,745 元，行政院彙編決算核定稅前淨損 42 億 798 萬 3,468 元，經本部審核結果，尚無不合，審定 113 年度決算稅前淨損 42 億 798 萬 3,468 元，加計所得稅利益 2 億 3,370 萬 6,197 元，本期淨損 39 億 7,427 萬 7,271 元。

2. **課稅所得之審定** 上列稅前淨損，依行政院核定及本部審核結果，照稅法規定，無課稅所得及應繳納所得稅。

3. **盈虧撥補** 113 年度審定本期淨損 39 億 7,427 萬 7,271 元，經撥用盈餘 8 億 863 萬 1,457 元（公積轉列數 9,077 萬 331 元及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7 億 1,786 萬 1,126 元）及特別公積 31 億 6,564 萬 5,814 元全數填補後，尚無待填補之虧損。

(四)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3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0 億 2,065 萬餘元，經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 億 820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19 億 1,244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數與預算淨增數 15 億 2,673 萬餘元，相距 16 億 3,494 萬餘元，主要係配合業務需求，減少舉借長期債務所致。又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 億 1,977 萬餘元，主要係收取給水收入；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5 億 1,370 萬餘元，主要係購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3 億 8,571 萬餘元，主要係舉借長期債務。

另長期借款期初餘額 1,044 億 2,454 萬餘元（含 1 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371 億 2,573 萬餘元），113 年度舉借 495 億元，較可用預算數 524 億元，減少 29 億元，約 5.53%，主要係配合業務需求，減少舉借長期債務所致；償還 371 億 2,573 萬元，較可用預算數 371 億 2,574 萬元，減少 1 萬元，期末餘額為 1,167 億 9,881 萬餘元（含 1 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83 億 1,131 萬餘元）。

(五) 重要審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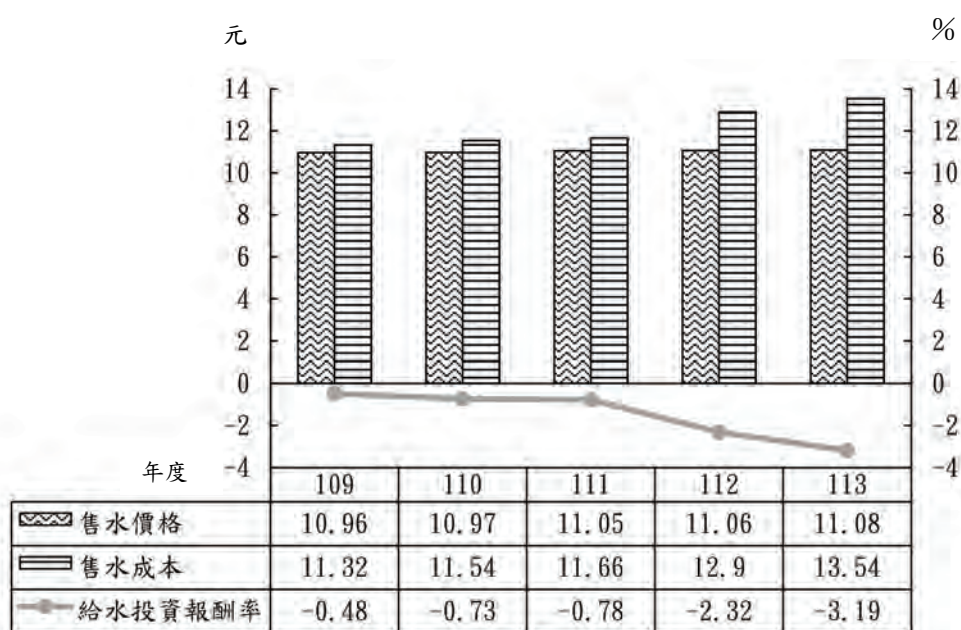
1. 肩負穩定供水任務，惟營運結果連續 2 年發生虧損，又給水投資報酬率呈現負值且逐年惡化，及動力費用呈逐年增加，允宜研謀善策因應，以確保財務穩健。

台灣自來水公司為提供量足、質優自來水，每年辦理各項降低漏水率及供水投資計畫，113 年度營運結果，本期淨損 39 億 7,427 萬餘元，較預算淨損 22 億 6,662 萬元，增損 17 億 765 萬餘元，約 75.34%，主要係因售水量減少，給水收入較預計減少，及台灣電力公司調漲電費，動力費較預計增加所致。經查經營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每年推行各項開源及節流措施，惟近 5 年度售水價格均低於售水成本，且給水投資報酬率呈逐年惡化現象，致 5 年度有 4 年度發生虧損，又水價為亞洲鄰近先進國家（地區）最低：台灣自來水公司為強化公司營運績效，每年推行各項開源及節流措施，惟因經營環境變遷，給水成本逐年增加，平均每度售水成本已由 109 年度之 11.32 元，逐年增加至 113 年度之 13.54 元，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售水價格均不敷支應成本，致給水投資報酬率皆為負值，介於負 0.48% 至負 3.19% 間（圖 1），呈逐年惡化現象，亦與水價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規定之給水投資報酬率最低 5% 之下限，相差甚巨，導致該公司近 5 年度營運結果，除 111 年度獲利外，其餘 4 年度均發生虧損，虧損金額介於 6

億 1,431 萬餘元至 42 億 8,781 萬餘元間。又該公司水價自 63 年起歷經 4 次調整，最近 1 次調整為 83 年 7 月 1 日，截至 113 年底止，已逾 30 年未調整，目前自來水收費標準為每度 7.35 元至 12.07

圖 1 售水價格、售水成本及給水投資報酬率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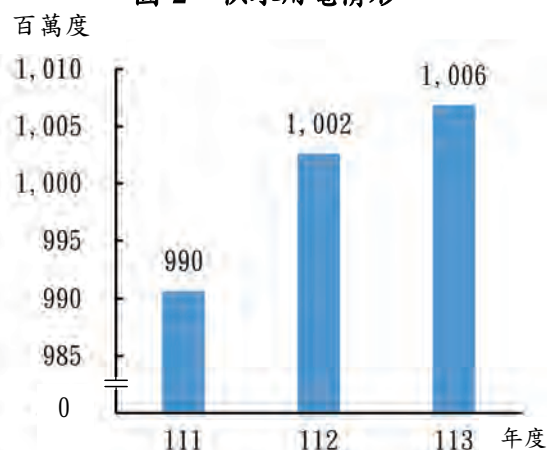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元，依國際水協會（International Water Association, IWA）2024 年公布資料，臺灣家戶平均每度水價 9.24 元，居 39 個國家（或地區）中第 2 低，僅高於印度之 4.17 元，為亞洲鄰近先進國家（地區）最低，且僅為各國平均每度水價 39.55 元之 23.37%。次據國土及公共治理季刊第 3 卷第 2 期（104 年 6 月）刊載「合理水價機制之實務分析與決策影響」一文提及，水價偏低對用戶及工業用水無促使其節約用水之誘因，容易造成用水浪費，又立法院法制局於 108 年 7 月公布「水價合理化調整之簡析」指出，以色列政府於 2008 年之政策革新，主張人民用水必須支付實際價格，當年以色列民生用水價格上漲 4 成，用水量立即減少 16%，顯示調整水價具有節水誘因。另經濟部雖持續推動節約用水政策，惟 113 年度平均每人每日生活用水量約為 289.23 公升，僅略低於 109 年度之 289.38 公升，且與該部節約用水常態化行動方案訂定至 110 年度降至每人每日 250 公升之階段目標，存有顯著差距。鑑於水價長期未合理調整，不僅使台灣自來水公司無法累積資金辦理自來水新擴建工程，而須長期舉借債務支應或仰賴政府挹注，徒增公司營運負擔，亦不利用戶落實辦理節約用水，經函請經濟部督促台灣自來水公司研謀善策，於兼顧經濟發展、保障人民基本生活需求及促進用水效率前提下，適時研議合理調整水價，及妥擬相關配套措施，以促進公司永續經營、提升供水效率及節約用水成效。據復：台灣自來水公司將持續檢討各項支出，使經營成本最節約化，並積極推動各項開源措施，提出創新服務，以增加營收、改善財務；另該公司已提出合理水價檢討報告，經濟部為考量水價調整對民生、產業發展及物價之影響，刻正審慎評估中，又水價調整涉及民眾負擔、產業競爭力與整體物價穩定等面向，該公司將持續加強社會溝通，滾動檢討，力求於穩健與合理間取得平衡。

（2）為推動場站節約能源，訂定節約動力費作業要點，惟近 3 年度動力費逐年攀升，且部分區管理處供水單位用電量未達目標，又因高壓以上用電量逾 5 億度，經認定按電價調整係數計收電費，恐將增加動力費：台灣自來水公司為推動場站節約能源，建置合理化操作供水模式，於 97 年 1 月訂定節約動力費作業要點，期有效降低動力費。另據該公司六年（113~118）經營計畫列載，年度供水單位用電量以不超過上年度供水單位用電量為目標。經查，該公司 113 年度決算動力費 36 億 2,689 萬餘元，除較預算數 30 億 5,192 萬元，增加 5 億 7,497 萬餘元，約 18.84%

外，並較 111 及 112 年度分別增加 5 億 82 萬餘元（16.02%）及 11 億 7,326 萬餘元（47.82%）；另供水用電量自 111 年度之 9 億 9,066 萬餘度，增加至 113 年度之 10 億 683 萬餘度（圖 2），增加 1,617 萬餘度，約 1.63%。又 113 年度每立方公尺產水用電量約 0.3116 度，雖較 112 年度之 0.3153 度減少 0.0037 度（約 1.17%），惟第三、八至十二，及屏東等 7 個區管理處用電量超逾 112 年度，且第九至十二等 4 個區

圖 2 供水用電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管理處已連續 2 年超過上年度供水單位用電量（表 1），顯示部分區管理處供水單位用電量未達目標，節約動力費推動成效尚待加強。另該公司因 113 年度高壓以上用電量（含供水用電及辦公用電）達 5 億度以上，且 112 至 113 年度用電成長率平均值為正值，經台灣電力公司於 114 年 1 月 24 日發函認定適用用電規模戶之電價調整係數，並自 114 年度起以電價調整係數 1.026 計收電費，若未節約用電，動力費將再增加，經函請經濟部督促台灣自來水公司研謀善策因應。據復：近年來台灣自來水公司配合水庫水

情，辦理跨區供水調度或增購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清水量，致增加用電量，該公司將針對用電大戶場站，推動能源技術服務業(ESCO)節能改善作為，據以進行改善發包作業，且將逐年編列預算汰換老舊供水設備，以提高用電效率，並於 114 年度規劃及落實深度節能相關事宜。

表 1 各區管理處供水單位用電量情形

單位：度/立方公尺

區管理處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3 年度較 112 年度增加者	連續 2 年度較上年度增加者
合計	0.3051	0.3153	0.3116		
第一區	0.4172	0.4610	0.4526		
第二區	0.5079	0.5304	0.5108		
第三區	0.2830	0.2612	0.2648	✓	
第四區	0.2056	0.2081	0.2068		
第五區	0.1568	0.1939	0.1522		
第六區	0.0958	0.1133	0.1096		
第七區	0.4381	0.4349	0.4304		
第八區	0.2646	0.2617	0.2772	✓	
第九區	0.1781	0.1785	0.2292	✓	✓
第十區	0.1403	0.1651	0.1713	✓	✓
第十一區	0.3410	0.3516	0.3621	✓	✓
第十二區	0.2943	0.3264	0.3363	✓	✓
屏東區	0.3784	0.3605	0.369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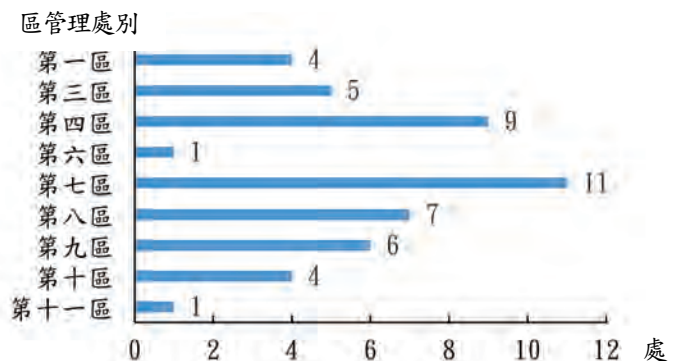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2. 持續辦理水質檢驗，以確保民眾飲用水安全及品質，惟部分淨水場周邊 5 公里範圍內存有大型污染源，間有部分水質檢驗未依規定辦理，且多數淨水場水質經環保機關抽驗超過標準之水質事件逾時通報，允宜研謀善策妥處。

台灣自來水公司為適時掌握水源水質，並確保自來水品質能符合環境部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每日依該公司水質檢驗規範自行辦理各項水質檢驗；環保單位亦依飲用水水質標準抽驗自來水水質，以確保民眾健康。113 年度該公司編列水質檢驗預算數 5,980 萬餘元，執行數 5,730 萬餘元，執行率 95.8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為確保自來水品質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訂定水質檢驗規範，惟尚未將戴奧辛檢驗項目及頻率納列檢驗規範，且部分淨水場周邊 5 公里範圍內存有大型污染源，不利確保水質安全：政府為免除民眾對飲用水水質中有戴奧辛污染之疑慮與恐慌，於飲用水水質標準第 3 條規定，淨水場周邊 5 公里範圍內有大型污染源者，如廢棄物焚化爐、煉鋼業電弧爐、鋼鐵業燒結爐、殯儀館火葬場等，應每年檢驗 1 次，倘連續 2 年檢測值未超過最大限值，自次年起檢驗頻率得改為每 2 年 1 次。經查，台灣自來水公司為確保自來水品質能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訂有水質檢驗規範，就經管淨水場之水質規定檢驗項目及頻率，惟該公司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修正發布之水質檢驗規範，未包含上開飲用水水質標準規定戴奧辛管制項目之檢驗及頻率，不利確保水質安全。另查，110 年度至 113 年 10 月底止，該公司所屬 13 個區管理處經管淨水場共 478 處，其中已依飲用水水質標準第 3 條規定，辦理戴奧辛檢驗之淨水場共 31 處，檢測值均符合飲用水標準，經本部運用地理資訊系統軟體（QGIS）套疊分析比對結果，仍有 48 處淨水場周邊 5 公里範圍內存有火化場、資源回收焚化廠、煉鋼業或鋼鐵業等，屬戴奧辛管制項目須界定必要之管制範圍，惟尚未辦理戴奧辛檢驗，其中以第七區管理處經管之 11 處淨水場為最多、第四區管理處 9 處次之、第八區管理處 7 處再次之（圖 3），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研謀善策妥處。據復：已將周邊 5 公里範圍內存有廢棄物焚化爐、煉鋼業電弧爐、鋼鐵業燒結爐、殯儀館之火葬場等 48 處淨水場，全數納入 114 年辦理檢驗，並已於 114 年 5 月 27 日將戴奧辛檢驗項目及頻率（每 1 年或 2 年檢驗 1 次）增列於水質檢驗規範，以利水質管理。

圖 3 110 年度至 113 年 10 月底淨水場周邊 5 公里存有大型污染設施尚未辦理戴奧辛檢驗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2) **建立水質事件預警系統及作業機制，惟多數淨水場水質經環保機關抽驗超過標準，未依規定限期於系統建立水質事件：**台灣自來水公司為加強發生水質事件時，迅速進入水質預警系統建立水質事件，藉由系統填報處理過程及通報相關人員，期達到水警預警成效，提供民眾良好飲用水水質，於104年2月16日訂定公布水質預警事件作業要點，供執行準據，嗣於108年5月24日修正。依該要點第5點規定，環保機關抽驗之水質檢驗數據超過標準，視同超過水質標準事件，應於1個工作天內，以人工輸入方式建立水質預警事件。經查，110年度至113年11月27日止，該公司各區管理處淨水場水質經環保機關檢驗結果，超過標準者共計22件，經就環保機關通報水質檢驗結果之日期，與各區管理處依檢驗結果建立水質事件之日期比對結果，除第一區管理處淡水營運所老梅淨水場之鋁含量超標，及第七區管理處坪頂給水廠坪頂淨水場一期之總菌落數超標等2件，尚能依限成立水質事件外，其餘20件水質檢驗數據超過標準之水質事件，均逾限未於預警系統建立，逾期天數介於1至48工作天間，不利控管以達水質預警成效，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研謀妥處。據復：已明確規定環保水質事件時限，將「接獲環保機關通知不合格陳述次日」起1個工作天內，納入水質預警事件作業要點，並於114年4月25日發布施行，以利各區管理處依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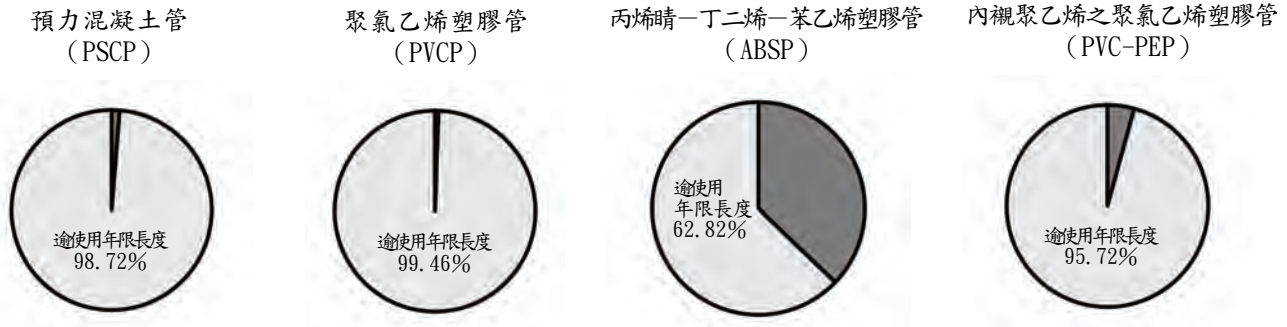
3. 賡續推動降低漏水率計畫及建置 WADA 系統，有助提升水資源使用及偵測小區漏水情形，惟逾使用年限高漏水風險管線占比仍偏高，且逾半數小區售水率未達目標值，及部分小區介接 WADA 系統比率偏低，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降低漏水率成效。

台灣自來水公司為加強供水損失管理，逐步降低自來水漏水，參考先進國家降漏管理與技術，採用「水壓管理」、「主動防治漏水」、「管線資產維護管理」、「修漏之速度及品質」等4大策略，推動降低漏水率計畫(102年至113年)(下稱降漏計畫)，第2次修正計畫經行政院於110年5月24日核定，計畫總經費826億元，預計漏水率於113年底可降至12.00%。執行結果，截至113年底止，累計執行經費768億1,347萬餘元，漏水率降至11.99%，已達計畫目標值。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降漏計畫規劃優先汰換易生破管漏水管線，惟供水系統逾使用年限之高漏水風險管線占比仍高，影響降漏成效：**據行政院102年11月4日核定降漏計畫之漏水原因分析列載，管線老舊及塑膠管材比率高，為管線漏水主要原因；同計畫之漏水管控一行動方案所列，早期使用之預力混凝土管(PSCP)及塑膠管，易生破管漏水情形，應予優先汰換。經查，台灣自來水公司使用塑膠管種類中較易漏水者，包含聚氯乙烯塑膠管(PVCP)、丙烯晴-丁二烯-苯乙烯塑膠管(ABS)、

內襯聚乙烯之聚氯乙烯塑膠管 (PVC-PEP) 等。截至 113 年底止，該公司埋設各類材質自來水管線長度共 6 萬 8,468 公里，其中屬上開高漏水風險之 PSCP 及塑膠管材 (PVCP、ABSP、PVC-PEP 等) 長度共 3 萬 78 公里，約占總管線長度逾 4 成 (43.93%)，且該等屬高漏水管線超逾使用年限比率介於 62.82%至 99.46%間 (圖 4)，比率明顯偏高，恐影響降漏成效，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研謀善策妥處。據復：將依據管線漏水頻率及逾使用年限情形辦理管線汰換，另已於降漏計畫 (114 至 121 年) 中編列預算約 490 億元，預計汰換管線 5,681 公里，並持續提升管網韌性，確保降漏成效之達成。

圖 4 113 年底屬高漏水風險自來水管線逾使用年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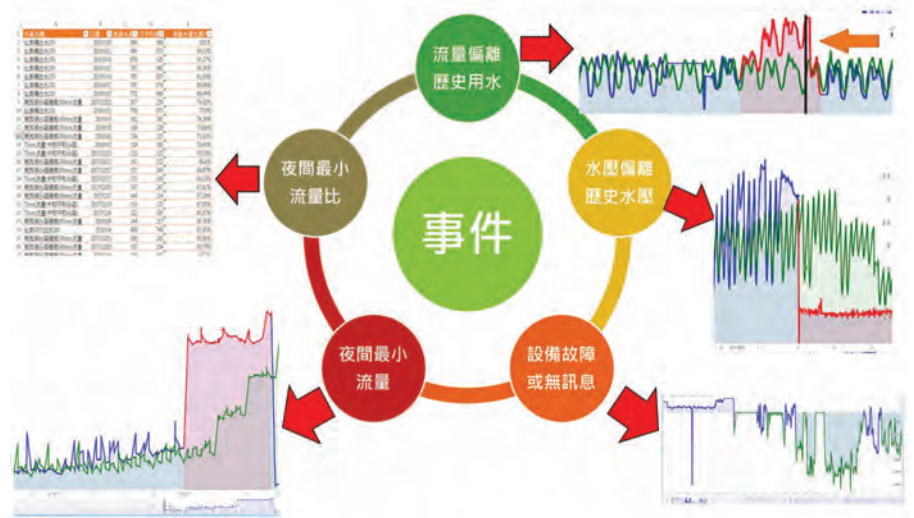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2) 建置 WADA 系統有助偵測各小區漏水情形，惟逾半數小區售水率未達目標值，且部分區管理處建置小區介接 WADA 系統比率尚待提升，或介接 WADA 系統水量計傳輸斷訊日數有逐年攀升趨勢：據台灣自來水公司分區計量管網售水率提升推動策略作業須知五、(五) 列載，售水率未達 80% 之小區，每年度由區管理處擇定 20% 進行維護，本項納入責任中心考核。另該公司

於 107 年自行開發建置大數據漏水偵測輔助系統 (Water Advanced Data Analysis, 下稱 WADA 系統)，藉由結合資料採集與監視系統蒐集供水管網已封閉小區之即時流量數據及壓力數據，進行大數據分析後 (圖 5)，透過電子郵件送出異常警示，期及早發現漏水點，

圖 5 漏水自動偵測大數據分析示意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減少水資源浪費。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截至 113 年底止，台灣自來水公司已完成建置小區計 4,000 個，惟售水率達上開作業須知所訂 80% 目標者，僅 1,820 個，約占 45.50%，其中達成率未及 5 成者，計有第一、第四、第五、第七至十一及屏東等 9 個區管理處，又未及 30% 者計有 180 個，30% 以上未及 60% 者計有 732 個，60% 以上未及 80% 者計有 1,268 個

表 2 113 年底小區售水率情形

單位：個

區管理處別	建置數量	售水率達標數量	售水率未達標數量			
			未及 30%	30%以上未及 60%	60%以上未及 80%	
合計	4,000	1,820	2,180	180	732	1,268
第一區	192	66	126	23	53	50
第二區	441	251	190	33	52	105
第三區	359	205	154	31	37	86
第四區	442	127	315	22	179	114
第五區	451	206	245	1	62	182
第六區	452	239	213	9	59	145
第七區	373	132	241	13	78	150
第八區	126	33	93	13	42	38
第九區	147	32	115	7	61	47
第十區	150	74	76	2	24	50
第十一區	362	144	218	5	36	177
第十二區	328	241	87	—	8	79
屏東區	177	70	107	21	41	45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表 2)，主要係因檢漏人力及維護預算未隨小區建置數量提升而增加等所致；B. 截至 113 年底止，該公司介接 WADA 系統之小區僅 2,939 個，整體介接率為 73.48%，其中第十一區管理處介接率未及 6 成，主要係部分小區管網未封閉所致。另小區介接 WADA 系統水量計無訊號個數由 111 年度之 86 個，增加至 113 年度之 162 個，增幅約 88.37%，且介接 WADA 系統水量計之斷訊總日數亦由 111 年度之 2,317 日，逐年攀升至 113 年度之 5,805 日(表 3) 等情事，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研謀檢討改善。據復：A. 將於推動下階段降漏計畫(114 至 121 年)，增加「維護管理」執行重點，針對各區管理處地域特性採不同比重之策略，持續降低漏水率，另將滾動檢討小區售水率改善策略，以逐步提升小區售水率；B. 各區管理處每年度將擇 20% 小區，排定工作計畫及管控進度，以逐年完成封閉工作，且將每月檢討 WADA 系統介接率及異常訊息處理情形。

表 3 各區管理處小區介接 WADA 系統水量計斷訊情形

單位：個、日

區管理處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無訊號數量	累計日數	無訊號數量	累計日數	無訊號數量	累計日數
合計	86	2,317	74	3,514	162	5,805
第一區	8	471	3	209	12	522
第二區	16	679	5	49	18	481
第三區	6	95	7	348	18	472
第四區	13	95	11	105	4	31
第五區	14	114	10	548	5	226
第六區	3	163	4	78	13	825
第七區	4	172	5	409	21	789
第八區	6	254	7	1,311	8	89
第九區	2	42	6	269	36	1,547
第十區	1	3	2	6	8	116
第十一區	7	173	—	—	7	109
第十二區	5	52	9	130	3	11
屏東區	1	4	5	52	9	587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4. 因應民生用水需求，持續配合推動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延管工程，惟間有用戶用水設備外線未採用優良管材、無廠商投標或用戶預繳率未達5成，導致撤案或工程完工後部分用戶未使用自來水等情，允宜研謀善策因應。

台灣自來水公司為解決無自來水地區供水問題及改善民眾飲用水品質，配合政府推動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下稱第四期計畫，期程為111至113年，總經費57億7,600萬元），其中自來水延管工程係由經濟部投資台灣自來水公司及由該公司自籌經費辦理，總經費46億600萬元，預計供水改善1萬2,600戶。截至113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46億571萬餘元，累計支用數42億414萬餘元，其中113年度可用預算數20億4,701萬餘元，決算支用數16億4,544萬餘元，執行比率為80.38%，實際改善供水1萬9,559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用戶用水設備外線發生漏水依規定由公司負擔費用代為修理，惟因申設費用係由民眾負擔，多數用戶申設用水設備外線未採用價格較高之優良管材，恐增加公司營運負擔：依台灣自來水公司營業章程第11條規定，用戶用水設備分外線及內線二部分，外線係指配水管至水表間之設備，由申請用水人繳付應繳各費後，由該公司裝設；同章程第16條規定，用戶用水設備發生漏水時，其外線部分由該公司

負擔費用代為修理。另按該公司於112年11月29日函示，辦理管線汰換工程時，用戶外線宜採用優良管種不鏽鋼波狀管（SSP），惟「偏遠地區之鄉鎮、沿海易腐蝕地區及離島」應排除使用SSP。經查，截至113年底止，用戶於第四期計畫申裝用水設備外線長度共13萬餘公尺，惟僅第十二區管理處施設外線管材為SSP，長度719公尺，占比0.55%，其餘區管理處皆以耐衝擊硬質塑膠管（HIWP）作為外線管材（表4），又據該

表4 113年底用戶於第四期計畫申裝用水設備外線管材類別及長度

單位：公尺、%

區管理處別	合計 (A=B+C)	耐衝擊硬質塑膠管 (HIWP) 長度 (B)	不鏽鋼管 (SSP) 長度 (C)	
			長度	占比 (C/A×100)
合計	131,433.79	130,714.79	719.00	0.55
第一區	203.00	203.00	—	—
第二區	3,152.35	3,152.35	—	—
第三區	5,219.60	5,219.60	—	—
第四區	5,056.90	5,056.90	—	—
第五區	3,212.00	3,212.00	—	—
第六區	1,024.20	1,024.20	—	—
第七區	5,573.60	5,573.60	—	—
第八區	1,803.82	1,803.82	—	—
第九區	999.00	999.00	—	—
第十區	1,149.64	1,149.64	—	—
第十一區	13,923.00	13,923.00	—	—
第十二區	719.00	—	719.00	100.00
屏東區	89,397.68	89,397.68	—	—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公司營運管理資訊系統產出之資料顯示（該系統於 113 年 5 月 10 日新增管材之統計資料），113 年 5 月 10 日後受理且於同年 12 月底前啟用之新裝用戶，共計 2,739 戶，其中除 118 戶因位於偏遠、沿海易腐蝕及離島地區之鄉鎮而採用 HIWP 外，其餘 2,621 戶均未採用 SSP 作為外線管材，主要係用戶用水設備外線部分係由民眾負擔費用，而 HIWP 費用較 SSP 廉價所致。鑑於用戶用水設備外線發生漏水時，按規定由台灣自來水公司負擔費用代為修理，惟多數民眾申設接引用水設備外線未優先選用優良管種，恐增加公司營運負擔，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研謀善策因應。據復：刻正研議修訂「用戶進水管新裝工程統一收費標準」，縮小 HIWP 與 SSP 收費價差，以提升用戶選擇採用 SSP 之意願。另將研議新裝用戶除「偏遠地區之鄉鎮、沿海易腐蝕地區及離島」及其他特殊案件經簽准可採用塑膠管種施作外，其餘新裝用戶全面採用優良管種 SSP，以降低漏水率及減輕公司營運負擔。

(2) 部分自來水延管工程間有因無廠商投標或用戶預繳率未達 5 成，導致撤案，或路權取得費時影響工期情事：依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申請及管考作業要點第 14 點規定，發包訂約前應完成用戶設備外線預繳率達 50% 以上；同要點第 17 點規定，未於核定後 3 個月內完成發包訂約或交付管線單價採購合約辦理者，執行單位應報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撤銷並通知相關單位。經查，截至 113 年底止，該公司於第四期計畫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計有 596 件，其中已完工 501 件、施工中 76 件、撤案 19 件，又 19 件撤案案件核定受益戶數為 1,914 戶（表 5），約占整體受益戶（29,073 戶）之 6.58%，主要係經多次招標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及用戶設備外線預繳率未達 50% 辦理撤案等所致，其中以屏東區管理處 6 件（核定受益戶數 1,583 戶）為最高，且據水利署公告之自來水供水普及率統計報表所列，屏東縣自來水供水普及率雖自 112 年底之 69.30%，上升至 113 年底之 71.65%，惟仍為全國 22 市縣中排名之末。另查，經水利署核定 112 年度執行且尚未完工之 12 件工程（核定受益

表 5 113 年底第四期計畫延管工程撤銷案件情形

單位：件、%、戶

區管理處別	撤銷		核定受	
	案件數	占比	益戶數	占比
合計	19	100.00	1,914	100.00
第二區	1	5.26	26	1.36
第四區	2	10.53	25	1.31
第五區	1	5.26	60	3.13
第六區	1	5.26	2	0.10
第八區	3	15.79	14	0.73
第十區	3	15.79	196	10.24
第十一區	2	10.53	8	0.42
屏東區	6	31.58	1,583	82.71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戶 807 戶)，原預計於 113 年 4 月 30 日至 113 年 11 月 14 日間完成，惟或因路權申請尚未核定，或用戶外線預繳作業費時等因素，迄至 113 年底，已屆計畫期程仍未完成，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研謀善策因應。據復：針對偏遠山區採購案件，將依現地施作困難度編列合理單價、評估合併發包，以增加廠商投標意願，至預繳率不足部分則加強與用戶宣導，另將持續配合屏東縣政府用戶外線補助政策，爭取無自來水計畫經費積極辦理延管工程，以提高該縣自來水普及率，又 112 年度核定延管工程尚未完工部分，已督商積極趕辦中。

(3) 為保障民眾用水權益，持續建置延管工程，惟工程完工後部分用戶未使用自來水：按行政院於 111 年 8 月 26 日以院臺經字第 1110026731 號函同意第 1 次修正第四期計畫說明，本計畫編列預算每年約 10 億元，惟執行第 1 年度民眾所提需求已逾 50 億元，為求有效分配及運用有限資源，應配合考量申請案之用水需求性及急迫性，以保障偏鄉民眾用水權益。經查，截至 113 年底止，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第四期計畫及前期（第三期）計畫延管工程，已接用自來水用戶共計 6 萬 8,148 戶，惟仍有 1 萬 8,885 戶之用水為零度，約占 27.71%，其中以屏東區管理處之 1 萬 5,476 戶最多、第十一區管理處之 708 戶次之、第四區管理處之 693 戶再次之（表 6），主要係因用戶接水後用水習慣尚未改變，仍以自有水源（山泉水或地下水）為主，於枯水期自有水源不足方有使用自來水需求所致，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研謀檢討。據復：已請各區管理處持續加強宣導及鼓勵所轄延管工程之用水零度用戶使用自來水，並以每 4 個月作為管控週期，俾持續改善。

表 6 113 年底延管工程已完工接水用戶仍未使用自來水情形

單位：戶、%

區管理處別	接水戶數 (A)	用水度數為零戶數	
		(B)	占比 (B/Ax100)
合計	68,148	18,885	27.71
第一區	807	109	13.51
第二區	1,389	107	7.70
第三區	5,167	676	13.08
第四區	4,737	693	14.63
第五區	3,507	245	6.99
第六區	1,020	62	6.08
第七區	2,910	373	12.82
第八區	2,085	178	8.54
第九區	818	115	14.06
第十區	871	132	15.15
第十一區	3,741	708	18.93
第十二區	359	11	3.06
屏東區	40,737	15,476	37.99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4) 推動「管線已到達地區新裝用戶推廣計畫」，有助提升供水普及率，惟間有部分區管理處之未接水戶數仍多，或年度新增戶數達成率未如預期：按台灣自來水公司為提升供水普及率，推動「管線已到達地區新裝用戶推廣計畫」，針對供水管線已到達地區，而尚未接用自來水

之住戶為主要宣導對象，加強宣導推廣接用自來水，以提升供水普及率及增裕營運收入。經查，該公司各區管理處雖依上開推廣計畫，執行提高接水普及率實施計畫，並透過媒體、電臺宣導裝接自來水手續，暨以行動辦公室方式赴偏鄉提供諮詢等服務，期提升民眾申請接水意願，截至 113 年底止，位於該公司供水範圍且供水管線已到達地區之用戶數共 770 萬餘戶，惟未接用自來水戶數仍高達 26 萬餘戶，並以屏東縣 6 萬 6,899 戶（占比 23.51%）最高（表 7）。另 113 年度計畫新增接水戶數為 12 萬 2,086 戶，截至 12 月底止，新增接水戶數 15 萬 2,257 戶雖已達標，惟第九區管理處新增接水戶數之目標達成率僅 68.62%，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研謀善策。據復：將持續加強宣導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鼓勵民眾接水，並加強推廣管線汰換及延管工程範圍內之住戶申裝自來水，且積極爭取停用（廢止）戶及使用簡易自來水用戶，申請裝設自來水，俾提升及改善民眾用水安全與品質。

表 7 113 年底自來水可達地區之用戶未接水情形

單位：千戶、%

市縣別	用戶數 (A)	未接水 用戶數 (B)	占比
			(B/A×100)
合計	7,709	268	3.49
新北市	1,164	24	2.07
桃園市	933	12	1.30
臺中市	1,090	23	2.12
臺南市	746	7	0.94
高雄市	1,162	23	2.00
基隆市	162	0.7	0.48
宜蘭縣	183	6	3.72
新竹縣	221	10	4.91
新竹市	183	1	0.81
苗栗縣	196	16	8.60
彰化縣	420	20	4.98
南投縣	166	15	9.11
雲林縣	252	11	4.50
嘉義縣	187	12	6.93
嘉義市	105	0.03	0.04
屏東縣	284	66	23.51
花蓮縣	126	9	7.26
臺東縣	78	5	7.19
澎湖縣	40	0.06	0.16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5. 持續辦理水庫清淤及水源保護區巡查事宜，有助穩定供水及確保水質，惟部分經管水庫清淤量未達目標量，且部分淨水場取水口位置未坐落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域範圍內，允宜研謀改善。

截至 113 年底止，台灣自來水公司經管水庫 21 座，為達成水庫集水區泥沙減量，確保穩定供水能力，該公司每年辦理水庫集水區保育、水庫清淤及水源保護區巡查與取締告發等事宜，以維持水庫庫容量及確保水質。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持續辦理經管主要水庫之清淤事宜，以延長水庫壽命與提升供水穩定，惟未及時覓妥水庫清淤之淤泥去化管道，及配合水情變化因應調整清淤策略，致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又經管之主要水庫平均淤積率近 4 成，庫容受泥沙淤積影響仍深：台灣自來水公司經管仁義潭、南化

及澄清湖等 3 座主要供水且淤積率較高水庫，經納入經濟部 105 年度核定之推動水庫庫容有效維持綱要計畫（下稱綱要計畫），採上游保育減淤及庫區水力排砂、陸挖、抽泥等方式延長水庫壽命與提升供水穩定，以達 120 年水庫進出平衡並逐步恢復庫容目標。嗣經濟部鑑於該公司 106 至 108 年度清淤成效未如綱要計畫預期，爰針對非屬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經管水庫提出擴大水庫清淤及設施強化計畫草案，報經行政院於 110 年 3 月核定辦理，執行期程為 111 至 114 年度，其中由該公司採陸挖及抽泥等方式辦理上開 3 座水庫擴大清淤工作，預計每年清淤 175 萬立方公尺。經查，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該 3 座水庫清淤執行情形，113 年度實際總清淤量 167.55 萬立方公尺，已較 111 年度 146.20 萬立方公尺及 112 年度 118.00 萬立方公尺，分別增加清淤 21.35 萬立方公尺及 49.55 萬立方公尺，且 113 年度澄清湖及南化等 2 水庫實際清淤量均已達目標值，尚具成效，惟該 3 座水庫累計清淤量 431.75 萬立方公尺，僅為累計目標清淤量 525 萬立方公尺之 82.24%，其中仁義潭水庫因近年採高水位操作，無法辦理蓄水範圍內陸挖作業，又因水庫下游八掌溪河道淤積，無法執行抽泥放淤，且未適時另謀去化場域，並配合水情變化及時因應調整清淤策略，累計清淤量 6.49 萬立方公尺，達成率僅 21.63%；澄清湖水庫亦因未能覓妥適足之淤泥去化場域，且採抽泥放淤作業，遭水庫下游河道周邊居民異議，未能及時化解，累計清淤量 32.82 萬立方公尺，達成率僅 54.70%；南化水庫於 112 年度因水情嚴峻，減少水庫抽泥作業時間及清淤數量，作業達成率 90.22%（表 8），均未能達成擴大清淤目標，且依該公司 114 年 3 月提供經管水庫淤積情形，該 3 座水庫總容量剩餘 1 億 1,868 萬餘立方公尺，較完工當年設計總容量 1 億 9,152 萬餘立方公尺，減少約 7,283 萬餘立方公尺，平均淤積率 38.03%，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研謀因應，以減輕水庫淤積。據復：將定期召開控管會議，檢討研商

表 8 仁義潭等 3 座水庫清淤情形

單位：萬立方公尺、%

水庫別	111 至 113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清淤方式	目標量	實際量	達成率	目標量	實際量	達成率	目標量	實際量	達成率	目標量	實際量	達成率
合計		525	431.75	82.24	175	146.20	83.54	175	118.00	67.43	175	167.55	95.74
仁義潭	小計	30	6.49	21.63	10	—	—	10	5.54	55.40	10	0.95	9.50
	陸挖	15	6.49	43.27	5	—	—	5	5.54	110.80	5	0.95	19.00
	抽泥	15	—	—	5	—	—	5	—	—	5	—	—
南化	小計	435	392.44	90.22	145	145.40	100.28	145	100.46	69.28	145	146.58	101.09
	陸挖	60	50.29	83.82	20	15.00	75.00	20	20.01	100.05	20	15.28	76.40
	抽泥	375	342.15	91.24	125	130.40	104.32	125	80.45	64.36	125	131.30	105.04
澄清湖	小計	60	32.82	54.70	20	0.80	4.00	20	12.00	60.00	20	20.02	100.10
	陸挖	60	32.82	54.70	20	0.80	4.00	20	12.00	60.00	20	20.02	100.10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進度落後改善作為，倘有需跨單位協商事項，將於水利署召開水庫庫容有效維持暨清淤執行進度檢討會議中提出，以戮力達成年度目標值，另將持續積極辦理水庫蓄水範圍內水源巡查監控及集水區保育工作，以減少泥沙流入庫區，逐步達到健全庫容維持目標。

(2) 環保單位劃設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有助水源保護，惟部分淨水場取水口位置未坐落於劃定之保護區域範圍內，間有淨水場因原水懸浮固體物含量較高，增加淨水操作複雜程度及處理成本：台灣自來水公司為加強對水源保護，自 86 年度起，陸續依照自來水法向權責主管機關環境部申請劃設水質水量保護區，截至 113 年底止，由環境部會商各市縣政府，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告劃定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下稱保護區域）者，計 135 處（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86 處、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49 處）。經本部運用 QGIS 地理圖資軟體，將上開 135 處保護區域，與該公司各淨水場既設取水口點位座標進行套疊，發現板新給水廠等 20 處保護區域，取水口位置座標未坐落於核定公告之保護區域內（表 9），恐導致相關權責機關為保護水源執法保護之區域，與事實需要產生差異，對於事實需要卻未包括入內之區域，未能依法落實保護工作，有影響飲用水水源水質之虞，復對無須納入保護區域內之土地利用及居民生活行為產生限制。另以鳶山堰取水口為例，其位置座標未坐落於核定公告保護區域內，其 114 年 3 月 3 日採樣檢測懸浮固體物含量為 11.5mg/L，係受到嚴格保護之翡翠水庫直潭淨水場取水口，於 114 年 3 月 4 日採樣檢測結果 2.0mg/L 之 5 倍餘，且依台灣自來水公司最新版 112 年度事業統計年報所載，上開 20 處取水口未坐落於保護區範圍內之淨水場，其 112 年度處理每公噸原水，平均加入 121.68 公克聚氯化鋁、15.20 公克液氯，為該公司其他淨水場平均加藥量之 8.20 倍與 8.69 倍，顯示該等 20 處取水口水源水質及水源保護工作落實情形，

表 9 取水口未坐落於劃定公告保護區域範圍內情形

劃定公告區域名稱	公告日期	取水口名稱
1. 蘭潭仁義潭	87.7.23	竹山進水口
2. 高屏溪大樹攔河堰	88.6.21	高屏溪堰站
3. 板新鳶山堰		鳶山堰取水口
4. 瑪鍊溪	100.2.22	中幅場取水口
5. 鏡面水庫	100.10.12	鏡面水庫取水口
6. 隆恩堰	87.8.4	隆恩堰取水口
7. 內灣	87.8.19	內灣取水口
8. 南澳	87.7.13	碧侯取水口
9. 圳頭第一第二		圳頭取水口
10. 四季		四季取水口
11. 大溪		大溪取水口
12. 鳳林	88.9.22	鳳林取水口
13. 富源		富源取水口
14. 鹿野	87.11.30	永安取水口
15. 新化		新化取水口
16. 壠坵		壠坵取水口
17. 利稻	87.10.9	利稻取水口
18. 霧社第一		霧社第一取水口
19. 霧社第三		霧社第三取水口
20. 興仁水庫	87.8.31	興仁水庫取水口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與該公司其他取水口存在落差，且須增加原水處理用藥成本及淨水處理操作複雜程度，益增水源水質及水量管理風險，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研謀檢討改善。據復：將函請環境部洽市縣政府協助就經管 20 處取水口未坐落於劃定飲用水保護區域範圍內，檢討調整，並請相關區管理處與各市縣政府接洽，以確保供水安全。

6. 配合政府政策推動淨零轉型措施，有助減少產銷過程溫室氣體排放，惟工程減碳作業指引未盡周全，且部分太陽光電及小水力發電設備建置進度未如預期，允宜檢討改善。

台灣自來水公司為配合政府淨零轉型政策，成立減碳淨零排放專案推動小組，針對降低能源需求與提升運用效率、發展再生能源及潔淨科技等面向，擬定提升能源效率、發展綠色能源、推動綠色辦公、提供節能服務、加強綠色生產及資源有效利用等策略，期減少產銷過程溫室氣體排放。113 年度編列發展太陽光電及節能等工作預算 3,684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2,876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配合政府工程減碳政策已訂定作業指引，惟碳排係數未透過第三方查證機構認證，且未涵括工程計畫全生命週期維護管理階段之依循準則：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8 月 31 日函頒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第 2 項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新臺幣 1 億元以上公共工程，須配合辦理節能減碳檢核作業，使工程計畫從整體效益及減碳節能等面向，落實節能減碳措施；第 6 項規定，節能減碳檢核作業原則，包括：計畫提報核定、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等 4 個階段。經查，台灣自來水公司為配合政府落實工程減碳政策，於 112 年 8 月訂定工程減碳作業參考指引，就計畫提報核定、規劃設計、施工等 3 個階段，擬定適用範圍訂定減碳策略，及統計該公司 110 至 111 年度平均總碳排量為基準值，訂定逐年辦理自來水工程減碳目標。惟查該作業指引內容，未建立常用工項標準，不利第一線工程人員遵循運用，且碳排放係數未透過第三方查證機構認證，信度尚有不足，亦未依照上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涵括工程計畫全生命週期，欠缺維護管理階段之相關作業指引，以致供水減碳範疇界定、檢漏控管及巡檢機制等維護管理面向，尚無明確作業依循準則。鑑於該公司為產銷自來水產品所辦工程屬性（如管線、混凝土及鋼構工程），類同

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所辦水利構造物，該署已針對水利工程全生命週期碳管理（含營運管理作業），編撰完成水利工程減碳作業參考指引，並透過第三方公正單位英國標準協會驗證，取得國際證書，且該公司於 113 年及 114 年召開工程節能減碳分工研商會議中，亦曾研商決定將各項供水設施、場站巡檢等營運管理事項列入減碳作業盤查範疇，並參考水利署編撰之減碳作業參考指引內容，訂定該公司適用之減碳作業指引及制定表單等情，惟截至 114 年 4 月 18 日止，尚無具體成果，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檢討改善。據復：已規劃辦理工程減碳作業參考指引認證，並補強常用工項；另已參考水利署水利工程減碳作業指引，初擬供水相關設備維護、節能等內容，並依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注意事項維護管理階段，初擬主動漏水控制策略與管線定期巡檢機制。

(2) 配合發展綠色能源，陸續設置太陽光電及小水力發電設備，惟部分工程執行進度延宕，影響減碳策略目標之達成：台灣自來水公司為配合政府再生能源政策及響應綠能發展，自 107 年起陸續盤點淨水場、加壓站、辦公處所建築屋頂、取（供）水渠道等場域空間，出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新建小水力發電設施，及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暨收購生產之電量及憑證等。經查，該公司出租場域空間予民間光電業者裝置太陽光電設備，以收取固定租賃費用，再於太陽能設備發電及併聯運轉後，就售電收益部分，向民間光電業者收取一定比例回饋金，預計於 113 年底前設置完成光電設備及併聯運轉

者，共計 55 案。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設備已開始發電及併聯運轉者，計 51 案，已逾契約規定期限，仍未完成裝設及併聯發電者計有 4 案

表 10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裝置進度延宕情形

單位：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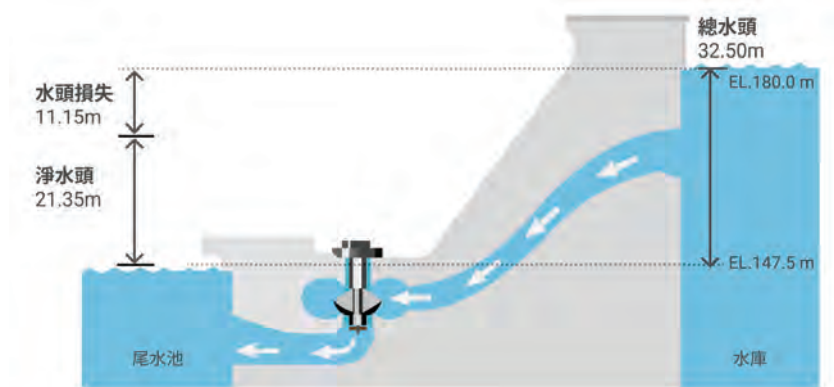
名稱	開工日期	契約竣工日期	逾契約期限
桃園平鎮淨水場	112 年 11 月 6 日	113 年 11 月 5 日	5
嘉義觸口淨水場	112 年 10 月 30 日	113 年 10 月 29 日	
雲林觸口淨水場			
雲林林內淨水場 前端處理場			

註：1. 資料統計日期至 114 年 3 月底。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表 10），其中桃園平鎮淨水場，因盤點案場空間過程，未察悉規劃設置案場建築未在 84 年完工後進行建物所有權登記，需時補辦登記建物所有權；嘉義觸口淨水場、雲林觸口淨水場及雲林林內淨水場前端處理場等 3 案，則因未有效管理光電業者依限履行裝置工作，導致裝置工程進度延宕，逾契約裝置完成期限 5 個月。又該公

司運用鳳山淨水場清水池頂部空間，於 111 年 7 月 14 日決議予光電業者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暨收購生產之電量及再生能源憑證，原預計於 113 年 5 月 3 日完成設備併聯發電，惟因台灣電力公司以同一淨水場

圖 6 南化淨水場小水力運用位能發電示意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內，另有出租場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等情由，遲未同意收購所產電力，致使承攬廠商無法取得再生能源憑證，該公司亦未能有效督導承攬廠商儘速澄清及解決爭議，迨承攬廠商耗時 10 個月餘，方獲台灣電力公司同意並於 114 年 3 月 5 日簽訂電能轉供契約，及續辦再生能源憑證設備查核等事宜，尚未取得再生能源憑證。另該公司委商新建小水力發電設施共計 6 案，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已辦理完竣者 2 案；未屆契約預定竣工日，尚在執行中者 3 案；已逾契約規定併聯試運轉期限，仍未完成者 1 案，為南化淨水場導水管線小水力發電設備建置案（圖 6），主要係履約期間廠商變更增設取水工攔污柵，耗時審議及修改興建計畫書等因素，展延履約期限，又該公司未能督促廠商依調整後工期積極履約，致逾履約期限 4 個月餘，實際工程進度僅為 68%，延宕發電效益發揮時程，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檢討改善。據復：太陽光電案經積極趕辦已近完工階段，將督請廠商儘速施作或取得電業執照後即辦理憑證讓與並完工；另已要求小水力發電廠商修正趕工計畫，積極趕工程進度。

7. 推動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有利減少水資源浪費及維護民眾居住安全，惟部分工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或因遲未取得土地而撤案，且部分社區改善後廢除總表缺乏效益評估依據，或改善後漏水疑似復增，允宜研謀善策因應。

台灣自來水公司為協助改善老舊高地社區加壓受水設備漏水嚴重造成用水量驟增問題，配合

經濟部推動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下稱老舊高地社區改善計畫），總經費 9 億 9,000 萬元（含中央政府投資經費 6 億 5,600 萬元、地方配合款 3 億 3,400 萬元），其中中央政府投資經費係由中央政府公共建設預算支應，並由經濟部投資該公司辦理，預計於 110 至 113 年度分別完成改善 4 個、8 個、8 個及 7 個社區，合計 27 個

表 11 110 至 113 年度核定老舊高地社區改善加壓受水設備情形

單位：個、戶

區管理處別	核定社區數	核定改善戶數
合計	21	15,246
第一區	14	12,549
第二區	2	675
第三區	2	875
第七區	1	643
第十二區	2	504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社區或 1 萬 2,125 戶以上，期達到節省水資源及維護民眾居住安全之目標。110 至 113 年度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水利署）核定該公司改善老舊高地社區共 21 個、改善戶數共 1 萬 5,246 戶（表 1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預計 112 年底前完成社區 15 個，惟截至 114 年 2 月底止，仍有第一區管理處辦理改善之「伯爵三、五代」社區（核定改善戶數 1,005 戶）尚未完成，主要係因應社區管理委員會需求追加水量計，辦理變更設計所致。另預計 113 年底前完成老舊社區改善者 6 個，均由第一區管理處辦理，截至 114 年 2 月底止，除台北大鎮及民生社區等 2 社區已分別於 113 年 10 月及 114 年 1 月完工外，其餘大慶大城、東方伯爵、伯爵一期等 3 社區（核定改善戶數共 3,887 戶）尚未完工，主要係因路證申請作業費時，及施工過程遭遇道路禁挖期所致；至淺水灣山莊社區（核定改善戶數 538 戶）則因遲未取得水池用地所有權人使用同意，報經水利署於 113 年 9 月 25 日同意撤案；(2) 據行政院 108 年 12 月核定老舊高地社區改善計畫書「陸、預期效果與影響」、「一、預期效益」列載，計畫完成後每年節省水資源及減低民眾水費，係由總表與各分表總和之差額水量預估而得。截至 114 年 2 月底止，已完工老舊高地社區共 16 個，惟其中竹林、放翁清境、大砂谷、龍揚山莊、國際公園城等 5 個社區改善後已廢止總表，無法計算差額水量，改善後效益缺乏評估依據；(3) 壯觀台北社區改善後最近 1 期（114 年 2 月）差額水量為 893 度，為甫改善完成（112 年 12 月）差額水量 97 度之 9.21 倍；優美社區近 3 期（113 年 11 月至 114 年 3 月）之差額水量由 388 度增加至 1,277 度，增加 889 度，增幅 229.12%；綠葉山莊社區完成後 2 期（113 年 11 月至 114 年 1 月）差額水量由 1,922 度增加至 2,705 度，上開 3 個社區似有漏水復增等情事，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檢討改進。據復：(1) 每月召開進度控管會議，研提各社區規

劃設計、施工階段及里程碑遭遇問題之解決方案，並針對進度落後社區另行召開會議或現勘加強管控，積極與廠商協調進場施作趕辦工進；(2) 將利用尚未拆除之完工後總表，參考差額水量比對，或比對用戶水單改善前及改善後減少之分攤度數(水費)，以評估計畫效益；(3) 針對差額水量上升情事，將派員檢測漏水。

8. 配合公共消防設置消防栓並辦理修復事宜，有助提供消防救災需求，惟部分消防栓設備於 112 及 113 年間接獲消防單位通報損壞，迄至 114 年 3 月底已逾修復期限甚久仍未修復完成，允宜檢討改善。

依自來水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自來水事業應配合公共消防設置救火栓；另依消防法第 17 條規定，消防栓保養、維護由自來水事業機構負責；又依台灣自來水公司管線修漏標準作業程序第 2 點規定，消防栓設備如接獲消防單位通知消防栓埋沒，於接獲消防單位通報後 21 日以內修復完成；開啟後無水或水壓過低，或設備本體損壞(如開關卡死、出水口斷裂變形等)，或其他(如漏水、內部淤沙、遺失等)，於接獲消防單位通報 3 日以內(如涉及路權申請則為 7 日以內)修復完成。按消防栓(又稱救火栓)型式分為地下式與地上式，兼具消防與自來水相關機能，係管線系統重要附屬設備。經查，截至 113 年底止，該公司各

區管理處經管消防栓數量共 15 萬餘支，112 至 113 年度接獲市縣政府消防單位通報消防栓設備損壞數量共 1 萬 4 千餘支，惟截至 114 年 3 月 28 日止，已逾上開管線修漏作業程序之修復期限，尚未完成修復數量仍有 456 支，其中以第六區管理處(臺南市)296 支最多、屏東區管理處 50 支次之、第四區管理處(含臺中市、南投縣)49 支再次之(表 12)，有待積極妥處，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檢討改善，以確保災害發生時發揮正常功能。據復：已促請各區管理處儘速辦理消防栓維修，並與消防單位建立群組，俾強化橫向聯繫溝通，加速修復期程。

表 12 各區管理處經管消防栓設備接獲報修尚未維修完成情形

單位：支

區管理處別	113 年底經管消防栓數量	112 至 113 年度消防單位通報損壞數量	截至 114 年 3 月 28 日止尚未完成維修數量
合計	150,451	14,251	456
第一區	4,051	423	10
第二區	17,576	2,638	22
第三區	12,449	1,727	2
第四區	25,564	1,077	49
第五區	12,906	843	7
第六區	14,378	1,718	296
第七區	24,858	2,594	—
第八區	7,178	897	—
第九區	5,004	32	—
第十區	2,310	—(註 1)	3
第十一區	7,680	922	17
第十二區	10,688	1,258	—
屏東區	5,809	122	50

註：1. 因地方政府消防系統重做，無歷年資料。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9. 持續推動資產活化利用事宜，惟經管閒置土地待活化仍多，且部分文化資產管理維護事宜未盡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台灣自來水公司為管理與活化轄下資產，訂有財產管理作業手冊、不動產出租作業要點、辦理土地買賣交換作業要點等，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法規與該公司文化資產保存管理維護作業要點辦理文化資產管理維護。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經管閒置土地面積呈成長趨勢，且 113 年度為近 3 年度最高，尚須負擔地價稅及管理成本：**台灣自來水公司為提升閒置及低度利用不動產使用效能，訂定活化不動產計畫，持續滾動清查現有不動產，將凡具開發潛力及保留價值閒置土地予以維護管理規劃再利用，或朝多元化方式出租，至業務、經濟上無保留價值者，則辦理出售，以增裕收益。經查，截至 113 年底止，該公司經管土地共計 13,544 筆，總面積 2,799 萬餘平方公尺，113 年度共活化 30 筆閒置土地，其中標售 6 筆，面積 1,023 平方公尺，變賣收益 1,867 萬餘元；標租 24 筆，面積 5,134 平方公尺，年租金 317 萬餘元。惟查，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閒置土地面積由 111 年底之 1,777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 1 億 369 萬餘元），逐年成長至 113 年底之 3,076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 2 億 3,262 萬餘元），約 73.10%，負擔之地價稅亦由 26 萬餘元逐

表 13 近 3 年度閒置土地面積及地價稅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面積	1,777	2,134	3,076
公告現值	103,694	55,472	232,623
地價稅	264	343	2,125

資料來源：整理自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年成長至 212 萬餘元，約 703.82%(表 13)，主要係第六區管理處經管臺南市六甲區甲南段 664 地號、第七區管理處經管高雄市新興區大統段二小段 729 地號及第一區

管理處經管基隆市中正區日新段 12-3 地號與 12-6 地號等 4 筆土地（含其地上建物），因新建辦公廳舍或收回員工宿舍等因素，經各該區管理處於 112 及 113 年間盤點為閒置土地，各該區管理處雖於 113 年間辦理 2 至 3 次招商標租，因建物整修金額龐鉅，無人投標而流標，迄至 113 年底尚未完成活化，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研謀改善。據復：將責成各管理單位持續檢討，倘有新增可活化標的，提前研議活化方向辦理，並按季召開會議逐案檢討，配合市場變化研議可行措施，俾縮短空置期間及增加活化收益。

(2) **部分經管歷史建築未依限辦理管理維護計畫檢討事宜，且部分新增文化景觀設施歷時 1 年 3 個月未於網站公告開放參觀資訊：**依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 2 條第 5 項規定，管理

維護計畫除有重大事項發生應立即檢討外，每5年應至少檢討1次。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公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應適度開放大眾參觀。經查，台灣自來水公司轄管文化資產25處，包括古蹟9處、歷史建築12處及文化景觀4處，其中積穗配水池、中和瑞穗配水池、北港自來水廠、北港自來水廠歷史建築群等4處，委由新北市政府（中和區公所）及雲林縣政府代為維護管理。第七區管理處經管「岡山水塔」、「馬公第三水源地1千噸配水塔」及「馬公水道貯水隧道」等3處歷史建築，於108年6月至9月訂定管理維護計畫，惟迄113年11月底已逾5年，尚未依古蹟管理維護辦法規定辦理檢討事宜。另查，該公司已於其全球資訊網網站揭露文化資產開放參觀資訊，惟屏東區管理處經管「原屏東水道水源地」（圖7）經屏東縣政府於112年9月18日公告為文化景觀，迄至113年11月底已歷時近1年3個月，仍未將相關參觀資訊新增於該公司網站，經函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檢討改善。據復：有關歷史建築岡山水塔、馬公第三水源地1千噸配水塔、馬公水道貯水隧道等管理維護計畫，已擬具計畫函送主管機關。另已於114年1月22日將「原屏東水道水源地」相關資訊公告於官方網站文化資產分頁內。

圖7 原屏東水道水源地



資料來源：台灣自來水公司提供資料。

（六）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12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9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4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5項（表1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4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14 112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台灣自來水公司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 配合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自來水延管工程，有助改善民眾用水品質，惟部分工程因無廠商投標導致撤案，又工程完工後高達5成用戶用水度數為零，允宜研謀改善。	因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自來水延管工程，仍有無廠商投標或用戶預繳率未達5成導致撤案、工程完工後部分用戶未使用自來水等情，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4.」。

表 14 112 年度審核報告營業部分所列台灣自來水公司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2. 為提升水資源有效運用，持續推動降低漏水計畫，惟小區管網之建置及管線汰換等作業未盡周全，允宜研謀改善。	因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仍有逾使用年限高漏水風險管線占比偏高，且逾半數小區售水率未達目標值，及部分小區介接 WADA 系統比率偏低等情，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 3.」。
3. 為節省水資源及維護民眾居住安全，持續辦理老舊高地社區改善計畫，惟部分工程因路證申請作業或土地租用期程延宕迄未開工，部分社區改善後漏水復增，允宜研謀改善。	因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老舊高地社區用戶加壓受水設備改善計畫，仍有部分工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或因遲未取得土地而撤案，且部分社區改善後廢除總表缺乏效益評估依據，或改善後漏水疑似復增等情，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 7.」。
4. 經管財產間有閒置情事，且閒置土地不減反增，尚須負擔管理成本，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資產效益。	因台灣自來水公司經管閒置土地待活化仍多，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 9. (1)」。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辦理烏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未周延評估烏嘴潭淨水場域內涵括私有土地之處理，且未妥善規劃土地取得作業流程，無法依原訂期程分階段供水，另耗費 3.5 億元辦理供水應急(擴充)計畫，未管控工程發包進度，延宕供水期程，且因規劃設計未臻周延，供水量未如預期，允宜檢討妥處。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同意備查，詳「(七)其他事項 1. (1)」。
2. 持續辦理水安全計畫有助提升民眾飲用水安全及品質，惟新竹縣鳳山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仍待劃設，及新北市三峽河抽水站上游集水區潛存污染風險，尚未劃設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且水源巡查填報作業未臻確實，允宜檢討改善。	
3. 為提升營運績效，降低生產成本，已加強辦理材料管理，惟庫存物料逐年攀升，且材料管理績效指標考評欠佳，又水量計汰換進度落後，暨材料管理系統未盡周全，允宜研謀改善。	
4. 為配合國家經濟建設及永續發展，每年投入鉅額資金辦理重大興建計畫，惟部分計畫工程進度落後，及完成後經濟效益未達預期目標，允宜研謀善策。	
5. 第七區管理處代管高雄地區抗旱水井，迄未建立井體基本資料暨辦理水井相關維護作業，且部分區處未落實深井查核作業，允宜檢討改善。	

(七) 其他事項

1. 台灣自來水公司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結果，前經本部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或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1) 辦理烏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未周延評估烏嘴潭淨水場域內涵括私有土地之處理，且未妥善規劃土地取得作業流程，肇致須辦理展延開發許可及計畫修正，無法依原訂期程分階段供水；耗費 3.5 億元辦理供水應急(擴充)計畫，未管控工程

發包進度，延宕供水期程，且因規劃設計未臻周延，快濾設備易受原水濁度影響降低產水效能，致供水量未如預期等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嗣經經濟部責請台灣自來水公司檢討處理結果，已函知所屬各單位爾後推動工程用地取得作業，加強與地主溝通協調，覈實規劃用地取得時程，俾利儘速完成計畫及發揮預期效益；另將適當分標，且管線路線確定後先行申請道路路權並限制修正設計（資料）時間，後續亦將積極辦理烏嘴潭淨水場工程，俾於 115 年達成整體每日產水計畫目標等。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13 年 11 月 21 日獲同意備查。

(2) 辦理「110 年苗栗營運所管線修漏工程（開口合約）」等 4 件採購案，核有：廠商檢具疑有偽造及變造履約照片，仍予驗收付款，經通知台灣自來水公司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2 人），並採行改善措施。案經本部陳報監察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獲同意備查。

2. 台灣自來水公司為增進區域水源及有效利用水資源、提升區域水源調度及備援能力、提高供水普及率、確保穩定供水，辦理「三重及蘆洲區域供水管網改善工程計畫（第一階段）」（期間 113 年 1 月至 117 年 12 月，投資金額 28 億 5,300 萬元）、「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計畫」（期間 113 年 1 月至 115 年 12 月，投資金額 2 億 2,600 萬元），分年編列預算，113 年度未及編列預算，報准提前動支，先行辦理 114 年度預算 4 萬元及 180 萬元；另辦理「台南山上淨水場供水系統改善工程計畫」（期間 108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投資金額 27 億 9,000 萬元）、「加強平地人工湖及伏流水推動計畫－烏溪二期暨抗旱 2.0 強化及改善」（期間 110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投資金額 7 億 8,000 萬元）、「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四期－自來水延管工程」（期間 111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投資金額 46 億 600 萬元），分年編列預算，113 年度編列預算不足支應實際需求，報准提前動支，補辦以後年度預算 4 億 2,900 萬元、2,198 萬餘元及 7,000 萬元。

茲將台灣自來水公司 113 年度損益計算、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與資產負債情形，分別列表如次：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損益計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營業收入	32,861,791,000	32,841,427,629	32,841,427,629	- 20,363,371	- 0.06
銷售收入	28,919,541,000	28,595,361,581	28,595,361,581	- 324,179,419	- 1.12
勞務收入	2,409,679,000	2,726,913,429	2,726,913,429	317,234,429	13.17
其他營業收入	1,532,571,000	1,519,152,619	1,519,152,619	- 13,418,381	- 0.88
營業成本	29,682,932,000	31,827,166,178	31,827,166,178	2,144,234,178	7.22
銷售成本	27,565,765,000	29,342,966,029	29,342,966,029	1,777,201,029	6.45
勞務成本	2,112,487,000	2,475,139,103	2,475,139,103	362,652,103	17.17
其他營業成本	4,680,000	9,061,046	9,061,046	4,381,046	93.61
營業毛利（毛損）	3,178,859,000	1,014,261,451	1,014,261,451	- 2,164,597,549	- 68.09
營業費用	3,857,165,000	3,890,720,293	3,890,720,293	33,555,293	0.87
業務費用	2,556,987,000	2,619,888,807	2,619,888,807	62,901,807	2.46
管理費用	1,158,562,000	1,128,486,641	1,128,486,641	- 30,075,359	- 2.60
其他營業費用	141,616,000	142,344,845	142,344,845	728,845	0.51
營業利益（損失）	- 678,306,000	- 2,876,458,842	- 2,876,458,842	- 2,198,152,842	324.07
營業外收入	566,182,000	1,288,522,863	1,288,522,863	722,340,863	127.58
其他營業外收入	566,182,000	1,288,522,863	1,288,522,863	722,340,863	127.58
營業外費用	2,154,496,000	2,620,047,489	2,620,047,489	465,551,489	21.61
財務成本	1,346,199,000	1,728,317,779	1,728,317,779	382,118,779	28.39
其他營業外費用	808,297,000	891,729,710	891,729,710	83,432,710	10.32
營業外利益（損失）	- 1,588,314,000	- 1,331,524,626	- 1,331,524,626	256,789,374	- 16.17
稅前淨利（淨損）	- 2,266,620,000	- 4,207,983,468	- 4,207,983,468	- 1,941,363,468	85.65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233,706,197	- 233,706,197	- 233,706,197	--
本期淨利（淨損）	- 2,266,620,000	- 3,974,277,271	- 3,974,277,271	- 1,707,657,271	75.34

註：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17,861,126 元，包括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97,326,407 元、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179,465,281 元。
 2. 台灣自來水公司 113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預算依行政院核定國營事業經營績效獎金核算制度檢討報告編列，行政院彙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按前開檢討報告及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暨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等規定暫列經營績效獎金 1,439,464,901 元，循例暫照列，俟主管機關專案審核定案後，依案辦理。
 3. 台灣自來水公司本期淨損 3,974,277,271 元，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157,500,000 股後，基本每股虧損 25.23 元。
 4. 稅前淨損 4,207,983,468 元，扣除資產減損迴轉數等項目 386,693,870 元，加計公保養老年金未實現等項目之差異數 32,607,181 元後，無課稅所得及應繳納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等項目 3,990,806 元，加計繳納土地增值稅後所認列之所得稅利益 229,715,391 元，所得稅利益為 233,706,197 元。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盈虧撥補審定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盈 餘 之 部	166,034,000	808,631,457	808,631,457	642,597,457	387.03
公 積 轉 列 數	166,034,000	90,770,331	90,770,331	- 75,263,669	- 45.33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	717,861,126	717,861,126	717,861,126	--
分 配 之 部	166,034,000	808,631,457	808,631,457	642,597,457	387.03
留存事業機關者	166,034,000	808,631,457	808,631,457	642,597,457	387.03
填 補 虧 損	166,034,000	808,631,457	808,631,457	642,597,457	387.03
虧 損 之 部	2,266,620,000	3,974,277,271	3,974,277,271	1,707,657,271	75.34
本 期 淨 損	2,266,620,000	3,974,277,271	3,974,277,271	1,707,657,271	75.34
填 補 之 部	2,266,620,000	3,974,277,271	3,974,277,271	1,707,657,271	75.34
事業機關負擔者	2,266,620,000	3,974,277,271	3,974,277,271	1,707,657,271	75.34
撥 用 盈 餘	166,034,000	808,631,457	808,631,457	642,597,457	387.03
撥用特別公積	2,100,586,000	3,165,645,814	3,165,645,814	1,065,059,814	50.7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淨損）	- 2,266,620,000	- 4,207,983,468	- 1,941,363,468	85.65
利息股利之調整	1,344,712,000	1,715,333,188	370,621,188	27.56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淨利（淨損）	- 921,908,000	- 2,492,650,280	- 1,570,742,280	170.38
調整項目	10,913,525,000	11,217,088,015	303,563,015	2.78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9,991,617,000	8,724,437,735	- 1,267,179,265	- 12.68
收取利息	1,487,000	12,984,591	11,497,591	773.21
支付利息	- 1,310,390,000	- 1,709,696,261	- 399,306,261	30.47
退還（支付）所得稅	- 128,047,000	- 7,951,103	120,095,897	- 93.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554,667,000	7,019,774,962	- 1,534,892,038	- 17.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0,582,000	1,506,778,294	1,086,196,294	258.26
減少投資性不動產	28,202,000	149,358,424	121,156,424	429.60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減（淨增）	- 34,249,000	336,873,707	371,122,707	--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835,586,000	- 25,506,711,239	1,328,874,761	- 4.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26,421,051,000	- 23,513,700,814	2,907,350,186	- 11.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長期債務	52,400,000,000	49,489,508,108	- 2,910,491,892	- 5.55
其他負債淨增（淨減）	1,279,347,000	972,649,626	- 306,697,374	- 23.97
增加資本、公積及填補虧損	3,071,900,000	3,293,262,137	221,362,137	7.21
減少長期債務	- 37,125,740,000	- 37,146,357,381	- 20,617,381	0.06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232,389,000	- 223,345,353	9,043,647	- 3.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393,118,000	16,385,717,137	- 3,007,400,863	- 15.5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526,734,000	- 108,208,715	- 1,634,942,715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72,051,000	2,020,654,554	1,748,603,554	642.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798,785,000	1,912,445,839	113,660,839	6.32

註：1. 本表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 本表「調整項目」欄所列，包括預期信用損益及評價損益、提存各項準備、折舊及減損、攤銷、沖轉遞延負債、外幣兌換損失（利益）、處理資產損失（利益）、債務整理損失（利益）、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淨減（淨增）、流動資產淨減（淨增）、流動金融負債淨增（淨減）及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3. 本表「增加長期債務」欄所列，包括增加長期借款等項目，其決算數係長期債務舉借數495億元，減除商業本票折價1,049萬餘元後之淨額；「減少長期債務」欄所列，包括減少長期借款及其他長期負債等項目，其決算數係長期債務償還數371億2,573萬元，及支付民間參與馬公5,500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2,765萬餘元，減除商業本票折價702萬餘元後之淨額。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380,510,018,643	100.00	367,168,690,221	100.00	13,341,328,422	3.63
流 動 資 產	4,210,217,291	1.11	4,259,374,223	1.16	- 49,156,932	- 1.15
現 金	1,912,445,839	0.50	2,020,654,554	0.55	- 108,208,715	- 5.36
應 收 款 項	969,185,109	0.25	1,122,212,816	0.31	- 153,027,707	- 13.64
本 期 所 得 稅 資 產	2,175,046	0.00	1,093,302	0.00	1,081,744	98.94
存 貨	698,078,006	0.18	801,879,982	0.22	- 103,801,976	- 12.94
預 付 款 項	623,711,695	0.16	300,553,264	0.08	323,158,431	107.52
短 期 墊 款	4,621,596	0.00	12,980,305	0.00	- 8,358,709	- 64.40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366,640,102,239	96.35	352,783,378,096	96.08	13,856,724,143	3.93
土 地	86,133,030,301	22.64	85,796,903,685	23.37	336,126,616	0.39
土 地 改 良 物	2,144,547,214	0.56	1,993,123,543	0.54	151,423,671	7.60
房 屋 及 建 築	5,647,033,853	1.48	5,461,088,863	1.49	185,944,990	3.40
機 械 及 設 備	232,935,374,096	61.22	220,790,036,177	60.13	12,145,337,919	5.50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305,368,545	0.08	266,257,818	0.07	39,110,727	14.69
什 項 設 備	388,797,658	0.10	378,805,342	0.10	9,992,316	2.64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2,509,543	0.00	7,552,951	0.00	- 5,043,408	- 66.77
購 建 中 固 定 資 產	39,083,441,029	10.27	38,089,609,717	10.37	993,831,312	2.61
使 用 權 資 產	3,163,225,306	0.83	3,237,785,831	0.88	- 74,560,525	- 2.30
使 用 權 資 產	3,163,225,306	0.83	3,237,785,831	0.88	- 74,560,525	- 2.30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1,956,675,362	0.51	1,772,898,824	0.48	183,776,538	10.37
投 資 性 不 動 產—土 地	1,911,979,128	0.50	1,729,322,766	0.47	182,656,362	10.56
投 資 性 不 動 產—土 地 改 良 物	397,936	0.00	418,300	0.00	- 20,364	- 4.87
投 資 性 不 動 產—房 屋 及 建 築	44,298,298	0.01	43,157,758	0.01	1,140,540	2.64
無 形 資 產	101,551,861	0.03	115,702,381	0.03	- 14,150,520	- 12.23
無 形 資 產	101,551,861	0.03	115,702,381	0.03	- 14,150,520	- 12.23
其 他 資 產	4,438,246,584	1.17	4,999,550,866	1.36	- 561,304,282	- 11.23
遞 延 資 產	2,674,556,284	0.70	2,766,715,165	0.75	- 92,158,881	- 3.33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1,294,562,203	0.34	1,291,588,156	0.35	2,974,047	0.23
待 整 理 資 產	3,919,169	0.00	4,318,926	0.00	- 399,757	- 9.26
什 項 資 產	465,208,928	0.12	936,928,619	0.26	- 471,719,691	- 50.35
資 產 總 額	380,510,018,643	100.00	367,168,690,221	100.00	13,341,328,422	3.63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113 年底及 112 年底各有 6, 116, 923, 108 元及 6, 103, 190, 131 元。

2. 存貨成本係採移動平均法計算，期末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係採平均法計算。

4.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表 (續)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180,700,727,667	47.49	167,316,514,790	45.57	13,384,212,877	8.00
流動負債	39,858,427,650	10.48	47,750,432,496	13.01	- 7,892,004,846	- 16.53
短期債務	28,310,345,288	7.44	37,118,703,031	10.11	- 8,808,357,743	- 23.73
應付款項	10,867,438,102	2.86	9,997,912,394	2.72	869,525,708	8.70
預收款項	680,644,260	0.18	633,817,071	0.17	46,827,189	7.39
長期負債	91,759,185,164	24.11	70,669,520,612	19.25	21,089,664,552	29.84
長期債務	88,574,917,189	23.28	67,423,408,719	18.36	21,151,508,470	31.37
租賃負債	3,184,267,975	0.84	3,246,111,893	0.88	- 61,843,918	- 1.91
其他負債	49,083,114,853	12.90	48,896,561,682	13.32	186,553,171	0.38
負債準備	4,688,749,135	1.23	5,587,052,307	1.52	- 898,303,172	- 16.08
遞延負債	16,383,289,811	4.31	15,068,237,395	4.10	1,315,052,416	8.7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558,822,637	5.93	22,719,418,842	6.19	- 160,596,205	- 0.71
什項負債	5,452,253,270	1.43	5,521,853,138	1.50	- 69,599,868	- 1.26
權 益	199,809,290,976	52.51	199,852,175,431	54.43	- 42,884,455	- 0.02
資本	177,843,466,234	46.74	174,550,204,097	47.54	3,293,262,137	1.89
資本	157,500,000,000	41.39	157,500,000,000	42.90	—	—
預收資本	20,343,466,234	5.35	17,050,204,097	4.64	3,293,262,137	19.32
資本公積	15,065,856,512	3.96	15,065,856,512	4.10	—	—
資本公積	15,065,856,512	3.96	15,065,856,512	4.10	—	—
保留盈餘 (或累積虧損)	6,899,968,230	1.81	10,236,114,822	2.79	- 3,336,146,592	- 32.59
已指撥保留盈餘	6,899,968,230	1.81	10,236,114,822	2.79	- 3,336,146,592	- 32.59
負債及權益總額	380,510,018,643	100.00	367,168,690,221	100.00	13,341,328,422	3.63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其他資產，依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認列資產減損及迴轉減損。
6. 土地曾按97年1月1日之公告現值辦理重估，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列於其他負債科目。
7. 期末預收資本增加3,293,262,137元，係為辦理供水改善及管線工程等計畫，經經濟部水利署以現金增資。
8. 期末已提撥退休金資產23億9,056萬餘元，及提列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屬退休金部分) 31億6,348萬餘元。